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窦勇先生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确保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同时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窦勇先生,以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对本次可转债进行质押担保。

公司于2019年5月6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窦勇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2019年5月6日,窦勇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条件限售股53,496,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5%),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有效期:自2019年4月30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全部清偿或全部转股之日止。相关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实际控制人窦勇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主要为了确保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同时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以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对本次可转债进行质押担保。本次股份质押为非融资担保质押,不存在履行资金偿还事项。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实际控制人窦勇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的方式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窦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11,3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2%,其中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3,296,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3%,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4.78%。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